附件2

关于修订《上海市定价目录》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号）及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6〕21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地方定价目录修订有关工作建议，拟对本市现行定价目录进行修订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落实国家部署、巩固价格改革成果、依法依规增减定价内容、规范项目表述、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相关文件调整定价部门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市定价目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保留了供水、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、输配电、交通运输、教育、基本医疗服务、基本养老服务、基本殡葬服务、保障性住房和公有房屋、文化旅游、环境保护、重要专业服务等12种（类），具体定价项目数量为37项。